

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

沈工院教发〔2021〕22号

关于 AISEC 课程过程考核与补考、重修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AISEC考试管理，现结合我校实际运行情况，对AISEC课程的过程考核与补考、重修的规定进行修订与说明。

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课程包括AISEC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的EMI课程。

第二条 课程均须采取过程考核的形式进行。过程考核由“多次阶段考核+期末考试”组成。阶段考核以课外调查、小论文、课堂合作演讲、辩论演讲、模型制作、实验、设计、安装、报告等形式为主。期末试卷分值原则上占总成绩的30%-40%之间，原则上要覆盖本课程所有教学目标。（注：测验及期末试卷分值仍要满足不超过总成绩40%的规定。）

第三条 过程考核采取双线及格形式，即每一项阶段考核和期末试卷成绩均需 $\geq 60\%$ ，并且课程总成绩 $\geq 60\%$ ，则认定为该课程通过考核，可以获得相应学分和绩点。

第四条 除期末考试外，每一项阶段考核若首次没有通过，则在本学期安排第二次考核机会。第二次考核通过成绩超过70分以最高70分计算，60-70分之间的以实际分数计算。若第二次考核仍不通过，则认定此门课为不及格，须参加新学期开学初的补考。

第五条 期末考试仅有一次机会，若期末考试未通过，须参加新学期开学初的补考。补考成绩合格后，按期末考试所占比例计算总成绩，获得相应学分和绩点。（期末考试的命题、考试安排等要求与普通本科要求一致。）

第六条 每项考核结束后，教师需要及时向学生反馈考核结果及评价意见，引导学生改进学习。（含期末考试）

第七条 为便于成绩录入，总评成绩未合格统一标记为 55 分。

第八条 不及格的学生可通过假期自修等形式，参加开学初的补考。学生仅需补考未通过的阶段考核，已通过的各项成绩（包括阶段考核成绩、课堂参与等）带入补考成绩。补考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，绩点按对应绩点乘以 0.7 计算。

第九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任一阶段考核，均视为旷考，取消补考资格，须重修该课程。

第十条 重修考试包含所有过程考核环节。如培养方案调整导致课程或课程学分异动，原则上按照原课程大纲进行考核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以《沈阳工程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中的相应规定为准。

主题词： AISEC 过程考核 补考和重修 通知
教务处 2021年10月12日 印发